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 ePayment Systems Limited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5)

公佈

與八達通卡有限公司終止商討之進一步資料

董事會（「董事」）宣佈，終止與一獨立第三方八達通卡有限公司之商討後，董事現正與顧問物色於新加坡及台灣的數家潛在合作夥伴，以繼續於中國發展使用非接觸式智能卡技術之電子付款系統業務。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公佈（「兩項公佈」）。除本文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語均與兩項公佈內所定義者相同。

董事宣佈，由於八達通卡有限公司的策略管理要求及若干投資準則，就兩項公佈所述雙方建議成立合營公司，於中國使用非接觸式智能卡技術經營電子付款系統業務，已經終止與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商討。董事現正與顧問物色於新加坡及台灣的潛在合作夥伴（「潛在夥伴」），繼續發展該項業務。但至今仍未與任何潛在夥伴商討。這方面如有新發展，董事將另行公佈。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三年的年報披露，本公司核數師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但未能確定本公司原本建議注入價值約人民幣3,890萬之固定資產的賬面值。本公司繼續以所列之固定資產在中國經營電子付款系統，同時也與顧問物色其他合作夥伴繼續發展該項業務。倘與另一方成立合營公司，所列之固定資產在有需要情況下可作適當更改並繼續適用。另一方面，董事已考慮其他方法確保本公司有足夠營運資金，如尋找潛在策略性投資者或由大股東出資。若上述方法有任何發展，本公司將另行公佈。

儘管與八達通卡有限公司的商討已經終止以及物色預期會對集團業務擴張有利的潛在合作夥伴仍在進行當中，但本公司繼續在中國經營電子付款系統業務，現時亦有足夠資金應付日常營運資金所需。因此，終止商討後，董事認為對本公司的籌資能力是有間接影響。同時，由於在中國使用非接觸式智能卡技術經營電子付款系統業務的計劃仍在進行，而至今亦無跡象顯示該業務發展計劃成功與否，因此不能確定終止商討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承董事會命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翦英海
主席

中國，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截止本公佈刊登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翦英海、郭彥洪、劉德富及李隨洋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曉京及董芳。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出，由登出日期起計為期七日。

* 僅供識別